

漯河盛开家具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供方：漯河盛开家具有限公司

需方：临颍县职业教育中心为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家具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金额等

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文件柜	常规	台	9	450	4050
合计：	大写：肆仟零伍拾元整				4050

第二条 合同产品总金额：人民币：肆仟零伍拾元整（大写）；即：RMB:4050元，两者不符时以中文大写为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条件及时间

1、需方应在产品签收七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款项。逾期未结清货款，供货方因追偿此债务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等费用由需方承担，需方并按照利息2%（每年）支付上述款项利息给供货方。

2、供方开户行名称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颍支行
账 号：411120010140021102

第四条 交货方式、及地点

交货方式：供方送货，运费由供方承担。货物在运输及组装过程中。

发生损坏或灭失性的风险由供方承担；货物自组装完毕需方
检验合格后，发生损坏或灭失性风险

第五条 家具的安装调试

- 1、需方应于供方交货前确认组装现场已具备安装条件。
- 2、供方应根据供需双方的约定及需方的要求负责家具的安装调试。
- 3、需方负责提供货运电梯，场地照明等必要安装设施。

第六条 家具的接收

- 1、供方依本合同所定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，需方应及时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。

第七条 品质保证

- 1、供方保证产品质量，质保三年，自开具发票之日起算，（损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滑道、气压杆、轮子等）。
- 2、在质保期内家具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供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- 3、不在保修范围内的、过保修期的或因需方原因造成损坏的，供方酌情收取材料及相关修理、更换等费用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、调解解决或向有关行政机关
申诉解决。协商、调节、申诉解决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

1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；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。

1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方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供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韦书惠

联系电话：13673823992

地址：临颍县一环路东段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